

津高新审建审〔2023〕59号

关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38号，主要从事聚合物电池、圆型电池、动力电池的生产或检测。现该公司拟投资14017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7240平方米，利用现有东侧电池生产厂房（2#）一层部分闲置区域建设研发中心方型动力电池研发线，并在厂区东北部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该项目研发线属于中试规模，建成后可

实现年生产 LFP 方型电池（即磷酸铁锂电池）15 万只、三元方型电池（即镍钴锰电池）15 万只。该项目环保投资 480.5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正极制浆、陶瓷制浆、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与注液、化成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整体引风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P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

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 正极制浆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静置沉降后, 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预处理单元处理后, 与经沉淀池静置沉降后的负极制浆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单元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总钴的排放浓度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 总镍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相应限值要求; 厂区总排口 pH、SS、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限值要求, 总锰、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涂布烘干设备、分切机、激光切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 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浆料、沉渣、废铝箔、废铜箔、废电极

片、铝箔、铜箔边角料、除尘机组收集粉尘、废隔膜、废极组、废极耳等、废电池、NMP 废液、废弃过滤装置、废外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废浆料、沉渣、除尘机组收集粉尘交由原料商处理，废铝箔、废铜箔、铝箔、铜箔边角料、废隔膜、废外包装材料、废弃过滤装置、废极耳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电极片、废极组及废电池交由废电池回收公司回收处理，NMP 废液交由生产加工厂商回收处理；废无纺布、废电解液、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分子筛、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含油抹布及废试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6.501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3.2421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2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 4 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 COD 0.1983 吨/年、氨氮 0.0397 吨/年、总磷 0.0026 吨/年、总氮 0.0529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1552 吨/年、氨氮 0.0214 吨/年、总磷 0.0011 吨/年、总氮 0.0358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倍量指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总磷倍量指标由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7、《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 年 4 月 3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